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证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述网络信息平台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王耀波先生

财务总监:石汝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范守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3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直播室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守猛、张健
 联系电话:0633-8388522、8388906
 联系传真:0633-8287361
 电子邮箱:zjpc@zrport.com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于2015年3月26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金世康(即控股股东的简称“金世控股”)、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721,397,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1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世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664”)自2014年12月2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海航商业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海航商业及相关方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大量沟通、协调和论证,此事项涉及海航商业与药品流通领域的关联方药冶业务整合事宜,公司及海航商业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信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停止支付宝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的公告

因系统运营调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周二)下午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网上直销平台停止通过支付宝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停止通过支付宝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包括以下10只:
 (1)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60005)
 (2) 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60007)
 (3)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10、B类560011)
 (4)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5518)
 (5)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12、B类560013)
 (6) 信诚添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基金代码:560015)
 (7)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60019)
 (8)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92)
 (9)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361)
 (10) 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6、B类000807)
 上述基金产品通过支付宝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出等操作不受影响;除支付宝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操作也不受影响。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3月30日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0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	2015-04-01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04-01
恢复定期投资日	2015-04-01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恢复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概述
 2015年3月27日晚间,网络上诸多网站刊载或转载了有关“31家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报道,报道中提到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有31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上述公司中如有被认定为欺詐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等有关内容的信息,部分网络媒体报道中还列示了一份31家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上市公司名单,其中包括本公司,该名单随后在互联网被大量转载。
 二、澄清说明
 上述媒体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给本公司下发的《调查通知书》

的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该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发布的临2014-094号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如被认定为欺詐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的情形。
 三、特别提示
 以上公告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的公告

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金融@家”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利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中证8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37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0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1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本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并打开基金“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本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活动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收时间)。
 四、费率提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本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均享八折优惠。
 1. 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请: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1) 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该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3) 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基金名称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行业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2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该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3) 若投资者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基金名称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行业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2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该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3) 若投资者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降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二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9%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二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调整及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应做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四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以及降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 center 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2)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3) 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基金名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A、B类)
基金代码	26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2-26 至 2015-03-26 止

注:一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累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当日总份数×当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当日总份数×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解冻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3月26日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7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3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渠道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一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累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当日总份数×当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当日总份数×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注:一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1)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已于2015年3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60016)的年化收益率为3.680%,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60617)的年化收益率为3.680%。
 (2) 投资者于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3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 若投资者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前海开源大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00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前海开源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前海开源股息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二、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收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本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有所优惠。
 个人申购费率不低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06588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决策时,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